

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泰武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泰武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二區	1		雷正輝	45年01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泰武國小 2.私立培元中學 3.省立恆春高中	1.中華電信公司服務27年退休 2.現任泰武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3.現任泰武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4.現任泰武北大武慢速壘球隊領隊	1.全力爭取上級補助經費，重建泰武社區新風貌。 2.配合政府一鄉一產業政策，打造泰武咖啡品牌。 3.建請政府於泰武村永久屋建置咖啡小型加工場，以利行銷創造部落就業機會。 4.建請鄉公所每年舉辦具有本鄉代表性的部落產業成果展，如咖啡品嚐會、木雕成果發表會、當地藝術家作品展示會、部落手工藝品、地方風味餐等固定時段、地點同步發表會，吸引外界注目行銷本鄉特色。
	2		董美珠	50年1月2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泰武國小畢業 二、泰武國中畢業	一、浸信會聯會南區原住民區婦女會會長。 二、泰武鄉婦女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 三、日新工商肄業。	一、以誠信，提升人品的高度。 二、以行動，決定捨舊謀新的選擇。
	3		孫永興	45年01月2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空軍機械學校常士班第75期畢	1.第13、14、15、16、17屆佳興村長 2.第二屆佳興社區理事長 3.鄉調解委員 4.鄉土審委員 5.現任義警15年	一、積極服務老幼、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低收入戶之扶助照顧。 二、協助部落爭取公共建設經費，營造優質部落社區安全環境。 三、竭誠為民服務，配合鄉政政策之推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及利益。 四、審慎監督鄉政，落實地方服務工作。 五、積極反映民意，督促鄉政改善地方各項防災及建設，以利鄉民居住安全之保障。
	4		阮惠珍 Munt · Mavaliv	47年8月2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桃園縣立凌雲國中畢業	第18屆泰武鄉民代表 泰武天主堂婦女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泰武鄉婦女會理事	1.堅持落實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利於鄉民之政策。 2.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爭取應有補助及福利。 3.積極為部落文化傳統習俗向政府爭取經費，以保存傳統文化，培養傳統技藝之人才。 4.共同與公所打造泰武新風貌。 5.積極爭取泰武村遷居後，原居地之保障。
	5		戴曉慧 Ljumas · Tuquingit	54年4月3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泰武國小畢業。二、泰武國中畢業。三、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保母人員訓練班結業。 二、行政院原委會母語認證合格。 三、排灣族母語教師。 四、課後輔導員。 五、專業保母數十年。	一、協助提升原住民教育及生活品質。 二、協助弱勢申辦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爭取應有權益。 三、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品，協助部落藝術工作者之產業發展。 四、爭取各項地方基層建設。
	6		黃榮二	35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佳平國小畢		一、積極爭取泰武村遷居有關權益：①放寬申請永久屋標準②爭取年輕夫婦獨立戶申請永久屋居住③爭取擴大泰武村遷居地總面積。二、積極爭取維修泰武村之產業道路及農路，使泰武村農產品運銷便捷。三、積極爭取設立泰武村文化館保存泰武村文化習俗。四、關懷社區老人及婦女兒童福利服務。五、積極爭取開發舊泰武村為觀光預定地。

貳、泰武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佳興村	1		徐秀蘭 Kumalia · Pakivan	51年11月24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泰武國小畢業。 二、泰武國中畢業。	一、佳興天主堂現任會長。 二、佳興村第十八屆村長。	一、社區外環道及巷道之改建並安裝監視器，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積極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巡守隊，以維護社區獨居老人及婦孺之安全。 三、爭取佳興段一來義段聯絡道裝設路燈，以維護村民夜間行駛安全。 四、普設鄉道和村道路標識牌。 五、配合佳興分校美化校區及社區，提供學童安全的學習環境。 六、全心全力扶助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單親家庭等弱勢族人爭取福利。 七、提倡原住民豐年祭等文化傳承，增進頭目、貴族、村民間的互動及交流，以提升村民間互愛互助之向心力。 八、培育體育及才藝等各項人才並踴躍參與鄉內各項活動。 九、增設水管及加強水源地維護、清潔及整理水道，解決每戶公平用水問題，提升社區飲用水品質。
泰武村	1		丁國屏	44年07月0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泰武國民小學	虹彰工程有限公司主任20年 現任泰武社區發展理事 考試：台灣省建設廳管線承裝技工合格	一、實際監督部落各項工程，以杜絕弊端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輔導地方產業、品質管控、技術提昇、病蟲害防治各項人力培訓，吸引更多部落年輕人參與部落事務。 三、建請政府重視原鄉社會福利，原住民社會結構有其特殊實際走訪了解辦理各項社會福利。
	2		池萬地 Gijigijav · Trvuindir	26年03月2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佳平國小	1.現任第十八屆泰武村長 2.現任泰武村部落會議主席 3.現任泰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積極配合政府辦理泰武村各項事宜及協助村民各項申請案件。 二、監督上級及本所執行泰武村年度預算各項基礎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 三、重視地方部落發展、人力培訓、文化紮根等。 四、建請政府重視原鄉閒置空間再利用，以符合當地需求。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册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鄉 名 稱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鄉 名 稱
1	佳平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平村1鄰佳平巷12號	佳平村1-5鄰	5	萬安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萬安村1鄰萬安3號	萬安村
2	萬安國小馬仕分班	泰武鄉佳平村6鄰獅子1號	佳平村6-7鄰	6	佳興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興村2鄰佳興28號	佳興村
3	武潭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武潭村2鄰潭中巷83號	武潭村	7	泰武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泰武村10鄰良武巷103-1號	泰武村
4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平和村3鄰太和巷17號	平和村				

三、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四、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按4**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